

# 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17〕35号

## 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7 年区本级 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听取了梅县区财政局局长李晓斌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议案》（梅县区府〔2017〕36 号），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。会议决定，批准梅县区 2017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17年12月26日

送：光灵、运全、时亮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